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32號

上訴人即附

帶被上訴人 甲○○

訴訟代理人 黃幼蘭律師

訴訟代理人 劉亭妤律師(113.4.19解任)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5日本院沙鹿簡易庭112年度沙簡字第47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則為附帶上訴，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上訴部分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附帶上訴部分之訴訟費用由附帶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為附帶上訴。但經第三審法院發回或發交後，不得為之。附帶上訴，雖在被上訴人之上訴期間已滿，或曾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後，亦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60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之上訴程序準用之。本件原審係為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下稱被上訴人）部分勝訴部分敗訴之判決，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下稱上訴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上訴程序言詞辯論終結前之民國113年5月16日，就原審判決駁回其訴之部分，提起附帶上訴（見本院卷第83頁），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主張：

(一)於原審起訴主張略以：

01 被上訴人與訴外人丙○○為夫妻，婚後育有三名子女，被上
02 訴人經營心○○然健康生活館，110年1月10日，被上訴人於
03 南投市魚池鄉舉辦自然生活體驗營，邀請上訴人擔任自然生
04 活體驗營之講師，上訴人因此與丙○○相識，111年8月間，
05 被上訴人用丙○○之手機與孫子視訊時，突然跳出上訴人與
06 丙○○間之LINE對話，被上訴人始知上訴人與丙○○相識後
07 不斷私下聯繫。上訴人與丙○○發展婚外情之行為如下：1.
08 兩人多次以LINE通訊軟體有如下之對話：「蜂蜜的英文叫HO
09 NEY（暗指丙○○是親愛的）」、「人與蝴蝶都美，蝴蝶仙
10 子」、「你的初戀情人不是我，是○○姐，現在還是您的夫
11 人」、「我認定你是，不要吃醋阿過去了，不講她」、「才
12 一年半多，怎麼感覺過了一世紀」、「對，一見鍾情的地
13 方，麗光倩影終難忘」、「值得懷念的地方，改天舊地重
14 遊」、「會帶你出去走走」、「那得要再買衣服囉」、「凡
15 事都得要名正言順」、「是妻是妾不重要，做大了最重
16 要」、「雖是短短一秒，是永恆」、「（買這種貼圖）因為
17 妳」、「購買寵我、愛我貼圖」、「週四想再喝到您做的蜂
18 蜜檸檬茶，可以嗎，很懷念的」、「還是我到恩典再沖泡？
19 我要買檸檬嗎？我有買了，我會帶去現場做」、「恩典三點
20 可以入住」，兩人對話與互動與一般情侶無異，更互約舊地
21 重遊，相約共宿，上訴人向訴外人丙○○承諾不在意名分等
22 語。2.上訴人與丙○○多次通訊通話，通話時間均超過半小
23 時以上，甚至長達2小時之久，顯已超出一般朋友間之相
24 處、互動。3.上訴人與丙○○曾於111年7月14、15日共宿臺
25 中市福華大飯店，也於112年6月27日出境至峇里島旅遊。4.
26 112年8月8日晚上7時許，上訴人與丙○○共同前往台中文心
27 秀泰影城約會，被被上訴人女兒撞見。5.112年8月15日上午
28 8時許，上訴人與丙○○共同出入臺中市○○區○○路00號
29 前，兩人同居。以上證據均顯見上訴人與丙○○發展婚外情
30 至明。上訴人與丙○○之行為，使被上訴人悲憤不已，深感
31 沮喪與絕望，上訴人惡意侵害被上訴人婚姻、配偶、家庭之

01 安寧和諧，已對被上訴人造成傷害，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
02 苦，故依民法之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被上訴人非財產上之損
03 害新臺幣（下同）50萬元等語。

04 (二)於本院第二審補充之陳述：

05 如附帶上訴狀所附證據，還有上訴人都有與丙○○密切的往
06 來，去年被全家及小孩目睹兩人一起去看電影，上訴人已經
07 侵害被上訴人之配偶權。且上訴人與丙○○已經同居，其證
08 述內容不可信等語。

09 (三)附帶上訴主張：

- 10 1.上訴人與丙○○於睡前與早晨起床後，均須視訊通話，時間
11 均超過一小時以上，此顯超出一般朋友關係，而係男女朋友
12 關係至明。
- 13 2.依111年7月14日旅客登記卡，明確記載住房人數為二人，上
14 訴人辯稱僅其一人入住，顯非事實。次依臺中市福華大飯店
15 於訂房網BOOKING之住宿資訊中，明確記載需「入住時付
16 款」，顯見丙○○於111年7月14日付款後入住，再於111年7
17 月15日退房時簽署住宿明細，始為合理。上訴人稱丙○○於
18 111年7月15日付款云云，顯非合理，亦非事實，不足可採。
- 19 3.上訴人自112年6月27日出境至同年7月5日始入境，期間長達
20 9日，而其參加法會僅2日，顯見上訴人與丙○○毫不避諱共
21 同出國旅遊，藉參加法會名義執意發展婚外情至明。且丙○
22 ○於出國前後均未告知家庭成員，不讀不回被上訴人之訊
23 息，被上訴人心急向警局報案，始知悉上訴人與丙○○共同
24 出國。
- 25 4.112年8月8日晚上7時許，上訴人與丙○○共同前往台中文心
26 秀泰影城約會，遭被上訴人女兒撞見，並進行錄影，上訴人
27 與丙○○因心虛而加速分開，上訴人稱其係走進廁所、僅上
28 訴人一人云云，顯非可採。
- 29 5.由被上訴人所提出之照片，明顯可見上訴人之穿著輕鬆、撐
30 傘、手持推車，丙○○倒車進入該處，顯係在搬家，上訴人
31 與丙○○卻係同居在該處。上訴人所辯其與丙○○並非同居

01 云云，顯與事理不符，不足可採。

02 二、上訴人則以：

03 (一)於原審之答辯略以：

- 04 1.被上訴人提出之證據，並非完整內容，均為斷章取義之截
05 圖，甚至沒有日期，且被上訴人曲解內容，上訴人並未與丙
06 ○○產生任何婚外情之互動。丙○○向上訴人禮貌問早，上
07 訴人僅為禮貌性答覆。丙○○向上訴人提及當日飲食，上訴
08 人回覆可以喝蜂蜜水較為養生，進而隨口講出蜂蜜的英文。
09 上訴人向丙○○提到「你30幾年沒娶老婆了」、「Forget」
10 等語，上訴人是提醒丙○○為已婚身分。至於丙○○提及的
11 廣告台詞，還有「您也有寵我、愛我的貼圖啊」，上訴人也
12 明確表示他想太多了，並回覆「那是別人送我的」、「不是
13 我自己買的」，亦即上訴人並沒有為了丙○○特地買貼圖藉
14 此示好，顯見上訴人對於丙○○的主觀感受並沒有予以回
15 應。丙○○分享歌曲，上訴人即向其表明「你的初戀情人不
16 是我」、「是○○姐」、「現在還是您的夫人」等語，上訴
17 人明白提醒丙○○為已婚身分，被上訴人為其配偶。所有的
18 LINE對話內容，最多只能證明上訴人與丙○○為比較談得來
19 的朋友，兩人間並無所謂婚外情，且參考實務見解，LINE對
20 話內容，上訴人並無構成所謂侵害被上訴人配偶權或者情節
21 重大之情事。
- 22 2.上訴人與丙○○間有較長的視訊通話是因為兩人在111年7月
23 29日曾提及都要完成論文，而丙○○對於電腦文書處理不太
24 熟悉，便向上訴人請求雙方皆有空檔時，以視訊方式拍攝電
25 腦畫面，由上訴人教導如何操作電腦文書。
- 26 3.111年7月14日僅上訴人一人住宿臺中福華飯店，當初是由上
27 訴人預定，原因是為了替住在臺南的姊姊來臺中遊玩與慶
28 生，姊姊因之前幫丙○○介紹生意，故丙○○表示要招待上
29 訴人及姊姊，後來因為姊姊臨時無法到臺中，故由上訴人一
30 人居住飯店，隔日丙○○才到飯店支付該次之住宿費用。
- 31 4.上訴人與一同修道的道友，因為參加112年7月1日、2日於印

01 尼峇里島舉行之法會活動，故於112年6月27日共同搭乘華航
02 班機前往峇里島，同行者，除了上訴人、丙○○外，還包括
03 其他人等。112年7月5日回程時，也是大家一起搭飛機回
04 台。上訴人並沒有與丙○○單獨出遊。

05 5.上訴人並無與丙○○於112年8月8日晚上前往臺中文心秀泰
06 影城約會，被上訴人提出之影片中只有上訴人一人走入廁
07 所，該影片無法說明與被上訴人之主張有何關聯。

08 6.上訴人的居住地是臺中市沙鹿區自立路房屋，並非是臺中市
09 南區學府路房屋，照片中的位置是某社區之垃圾間外面，且
10 在路邊剛好可以停車，當天是丙○○拿物品給上訴人，上訴
11 人在該處拿取而已，與所謂同居毫無相關。

12 (二)於本院第二審補充之陳述：

13 上訴人與丙○○間之LINE對話內容，並未逾越一般朋友關
14 係，故無所謂侵害被上訴人之配偶權。進者，於本件原審判
15 決後，上訴人經丙○○告知，始知悉被上訴人與訴外人丁○
16 ○因長年發展婚外情，故被上訴人久未返家，丙○○和被上
17 訴人於婚姻關係中之互動早已不佳，其二人並在112年12月
18 的離婚案件中簽字離婚，顯見被上訴人與丙○○本有不再維
19 繫婚姻關係之意，是上訴人更無破壞其等之婚姻生活，而有
20 所謂侵害被上訴人配偶權之情事等語。

21 (三)對於附帶上訴之答辯：

22 1.上訴人與丙○○並無被上訴人所稱天天視訊通話，僅因二人
23 有論文要完成，為了論文視訊通話僅有一次。

24 2.關於被上訴人稱上訴人與丙○○共宿臺中市福華大飯店，顯
25 與客觀事證不符，已無可採。實則乃丙○○為向上訴人的姊
26 姊表達感謝其幫忙介紹生意，約定由丙○○招待上訴人及其
27 姊姊。

28 3.另被上訴人所謂上訴人與丙○○112年6月27日至同年7月5
29 日，藉由出國參加法會之名義，共同出國旅遊云云，此乃不
30 實。當時出發前往印尼峇里島參加該法會者，不只上訴人與
31 丙○○二人，尚包括其他訴外人等。

01 4.被上訴人提出於台中文心秀泰影城拍攝之照片，該照片中之
02 女子雖為上訴人，惟應是上訴人正走進廁所或等電梯時，且
03 該照片顯然僅有上訴人單獨一人。

04 5.就被上訴人所指上訴人出現於臺中市○區○○路00號係因與
05 丙○○於該址同居，實則當天僅是丙○○拿取物品給上訴人
06 而已，與所謂同居毫無相關。

07 三、原審對於被上訴人之請求，為部分勝訴部分敗訴之判決，上
08 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
09 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
10 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則聲明：上訴駁
11 回；又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另提起附帶上訴，並聲明：(一)
12 原判決駁回附帶上訴人後開請求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
13 分，附帶被上訴人應再給付附帶上訴人30萬元，及自起訴狀
14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5 上訴人則聲明：附帶上訴駁回。

16 四、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被上訴人與訴外人丙○○為配偶，有戶籍謄本在卷可認，並
18 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以認定。

1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21 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法第195條第1項、第3項
22 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
23 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24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
25 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
26 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且婚姻係以夫妻之
27 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
28 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
29 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
30 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
31 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

01 (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053號裁判意旨參照)。若一方配
02 偶與第三者通姦或逾越通常社會交往關係(統稱婚外情)，
03 將破壞婚姻之親密性及排他性，有損共同生活之圓滿及幸
04 福。則該為婚外情行為之配偶，即係故意以違反善良風俗之
05 方法，損及他方配偶因配偶關係所生之身分利益，而屬民法
06 第184條第1項後段之侵權行為。共同為婚外情行為之第三
07 人，倘係知悉其行為之對象與他人有配偶關係存在，卻仍為
08 該等行為，即為故意以違反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
09 基於配偶身分關係所生利益之共同行為人，亦構成民法第18
10 4條第1項後段之侵權行為。經查：

- 11 1.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與訴外人丙○○於網路對話出現：「蜂
12 蜜的英文叫HONEY」、「人與蝴蝶都美，蝴蝶仙子」、「你
13 的初戀情人不是我，是○○姐，現在還是您的夫人」、「我
14 認定你是，不要吃醋阿過去了，不講她」、「才一年半多，
15 怎麼感覺過了一世紀」、「對，一見鍾情的地方，麗光倩影
16 終難忘」、「值得懷念的地方，改天舊地重遊」、「會帶你
17 出去走走」、「那得要再買衣服囉」、「凡事都得要名正言
18 順」、「是妻是妾不重要，做大了最重要」、「雖是短短一
19 秒，是永恆」、「(買這種貼圖)因為妳」、「購買寵我、
20 愛我貼圖」、「週四想再喝到您做的蜂蜜檸檬茶，可以嗎，
21 很懷念的」、「還是我到恩典再沖泡？我要買檸檬嗎？我有
22 買了，我會帶去現場做」、「恩典三點可以入住」等對話內
23 容，已據提出對話紀錄翻拍相片為證，上訴人有對丙○○稱
24 「○○姐，現在還是您的夫人」等語，顯見上訴人對於丙○
25 ○之配偶為被上訴人乙情知之甚詳，再上述上訴人與丙○○
26 之對話內容顯然已逾越一般朋友關係，已非屬一般已婚人員
27 之正常社交程度，逾越一般男女交往常情而有不當之違反婚
28 姻誠實義務之行為，並破壞被上訴人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及
29 幸福，尚非一般婚姻互守誠實之配偶所得容忍，自屬侵害被
30 上訴人配偶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上訴意旨稱被上訴人
31 與他人長年發展婚外情，久未返家，丙○○與被上訴人之婚

01 姻互動早已不佳，且已於112年12月離婚等語，然上訴人與
02 丙○○為前開對話時，丙○○與被上訴人間仍有婚姻關係存
03 在，自有侵害被上訴人之身分法益，上訴意旨所述情形與其
04 行為是否構成侵權行為並無關聯，尚無足採。

05 2.至於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與訴外人丙○○間有較長的視訊通
06 話，因被上訴人並未提出2人通話內容，本院認為不能僅因
07 為通話時間長短，即認定2人有不正常交往之情形。又本件
08 訴外人丙○○雖有於111年7月14日支付臺中福華大飯店住宿
09 費用，而依臺中福華大飯店提供之住宿資料，當次消費者為
10 上訴人等情，但據此住宿及付款者不同之資料，尚無法直接
11 推認，2人有共同投宿飯店或為其他不正常交往之情形。又
12 上訴人與訴外人丙○○雖於112年6月27日至112年7月5日期
13 間均有出境記錄，但無證據證明上訴人與訴外人丙○○係單
14 獨2人出遊，更無從證明2人於國外有其他不正常交往之情
15 形。再被上訴人雖稱上訴人與訴外人丙○○於112年8月8日
16 晚上前往臺中文心秀泰影城約會，但其所提照片內容，實無
17 法判斷上訴人與訴外人丙○○於臺中文心秀泰影城係屬不正
18 當交往之約會。又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與訴外人丙○○同
19 居，並提出相片為證，但依相片內容，並無從認定上訴人與
20 訴外人丙○○有共同居住之事實。因此，被上訴人主張上述
21 部分，本院認為均無法認定上訴人與訴外人丙○○有不正常
22 交往之情形。

23 (三)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24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25 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
26 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
27 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
28 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裁判、85年度台上字第4
29 6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上訴人侵害被上訴人身分法
30 益之程度，認被上訴人確已受精神上之痛苦，並衡量原審調
31 閱之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見原審卷證物

01 袋) 等一切情狀，認被上訴人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20萬元始
02 為允當。被上訴人在此範圍之請求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03 求，不予准許。

04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9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10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11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12 本件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請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
13 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上訴人應受被上訴人催告後仍未給
14 付，始負遲延責任。被上訴人茲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上訴人進
15 行催告，上訴人於112年2月4日合法收受起訴狀繕本後（見
16 營司調卷第61頁送達證書），迄未給付，應自送達翌日起負
17 遲延責任。準此，被上訴人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8 即112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
19 延利息，核無不合。

20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
21 付20萬元及自112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之
22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
23 予駁回，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就應
24 駁回部分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違誤。上訴人上訴及
25 被上訴人附帶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
26 由，應予駁回。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
28 影響，爰不逐一論斷，附此敘明。

29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附帶上訴均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30 436之1條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1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
02 法官 潘怡學
03 法官 陳昱翔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不得上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7 書記官 許瑞萍